

证券代码：871223

证券简称：广晟健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因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未达预期进度，公司未能于2022年4月29日（含）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四章第五节4.5.1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，若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二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第三章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

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，应当“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”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，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，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，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牌。

### 三、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9）。

鉴于年报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点未能形成有效决议（临时公告：2022-012）；目前董事会已向相关股东作出解释说明，拟于近期审议审计机构聘请议案并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。后续的，公司将与审计机构共同努力尽快推进年报审计工作，预计 2021 年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

规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，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闫向秋，联系电话：0518-86899815

主办券商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盛先生，联系邮箱：[shengyulan@tfzq.com](mailto:shengyulan@tfzq.com)

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；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5日